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橇装工艺设备采

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标段 标段

（招标编码：DS20230104（GC）0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黄强（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黄强 余智敏（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卷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二卷	8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4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三、授权委托书	92
四、联合体协议书	93
五、投标保证金	94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5
七、分项报价表	96
八、基本情况表	97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98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2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103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4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105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6
十八、其他资料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橇装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橇装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万发改行审【2021】19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橇装工艺设备（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万发改行审【2021】197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万源市太平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输气干线 1 条，长度约 24km，采用 D219.1×6 mm L245N 钢质管道，设计压力 4.0MPa，供气规模为 $2000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最大输气能力 $8000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城口县 2035 年预测用气量 $2000 \times 10^4 \text{ Nm}^3/\text{a}$ ）；

（2）在万源市境内改造华润燃气万源门站（在万源华润燃气公司已建成投运的万源门站站址内进行工艺改造）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万源市境内）。

2.5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日。

2.6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具体供货范围及要求详见随招标文件挂网的技术规格书。本项目采购的橇装工艺设

备按国家规定须进行检定、校验的，在质保期内的检定、校验均由供货方负责。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资质：

①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品种范围：元件组合装置）》或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②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级别：D2及以上，品种范围：低、中压力容器）》或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级别：D级及以上）》。

③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级别：D2及以上，品种范围：第二类压力容器）》或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代理商投标资格要求：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代理品牌的成橇制造商须满足3.1.1对制造商的资格要求，同时应取得成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压力等级为 4.0MPa 及以上且单个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及以上的天然气场站橇装工艺设备供货业绩（中国境内），提供供货合同，若供货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上述指标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 近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 不少于 _____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_____。

☐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 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 主要设备包括: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开始登陆: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 “登录” — “交易主体” — “建设工程”,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 达州 市 (州)) (网址: <http://www.dzggzy.cn>) — “登录”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和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杜先生

电 话： 023-6774016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栋 10 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028-8516112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_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设备采购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_（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__市（州））（网址：_____）—“登录”—“_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23677401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栋 10 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28851611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橇装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标段 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万源石马河-后河天然气输气管道连接工程万源首站橇装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 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供货范围及要求详见随招标文件挂网的技术规格书及数据单。本项目采购的橇装工艺设备按国家规定须进行检定、校验的，在质保期内的检定、校验均由供货方负责。
1.3.2	交货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随招标文件挂网的技术规格书及数据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 其他要求： /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
-------	---------------	--

		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四川省· 达州市（州） ）》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 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达州市（州） ）》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 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达

		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3.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5200000（含税）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供货。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2、报价为货到买方交货地点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运费、装卸费、转运费、堆垫费、临时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保险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只允许一个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派遣人员到生产厂家进行设备监造，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驻厂期间的相关工作，招标人在供货期内的设备监造不超过 2 次，每次 2-4 人，招标人派遣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人民币（大写）（小写：10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 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

		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10:00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

(B)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

		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

		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 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 例如: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 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在评标阶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特别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所述内容不一致时（如项目名称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

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3)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7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
-------	-----------	--

		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项目业绩情况	8.00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基础上，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具有压力等级为 4.0MPa 及以上且单个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及以上的天然气场站撬装工艺设备供货业绩，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供货合同，若供货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上述指标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
		交货期	1.0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章节填报的交货期进行评审，交货期等于或小于 50 日历天的，得 1 分，交货期为 50（不含）~60（不含）日历天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3.0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章节填报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	3.00	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得 0.5 分，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球阀	2.00	根据阀门启闭轻便灵活度、日常保养便捷性、启闭密封性、密封材料耐用性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2 分。

		节流截止放空阀	2.00	根据阀门启闭轻便灵活度、日常保养便捷性、启闭密封性、密封材料耐用性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2 分。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2.00	根据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启闭轻便灵活度、启闭精度、日常保养便捷性、启闭密封性、密封材料耐用性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2 分。
		超声波计量装置	3.00	根据超声波计量装置流量计声道设置（不低于 4 声道）、计量精度、维护便捷性、可靠性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3 分。
		电动执行机构	2.00	根据电动启闭执行机构启闭轻便灵活度、启闭精度、日常保养便捷性、启闭密封性、密封材料耐用性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2 分。
		三维效果图	1.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橇装设备三维立体效果图进行横向比较，得 0-1 分。
		成橇方案	3.00	根据成橇布局合理，操作维护方便，拆卸空间充足等优劣性进行评审，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得 0-3 分。
注：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设备的整体评价、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1）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 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年第（ ）号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货物购销合同_____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销售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填报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货物供应商双方签订货物购销合同。
2. 本合同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专用条款，由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第二部分为合同通用条款，若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 双方协商后，在本合同下划线处填写完整相关内容，如无内容以“/”表示。确定的事项在选择框□中划“√”。
4. 若有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其他约定”中自行增加。

注意事项

1. 为维护自身权益，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自身权利、义务并已熟知其含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 乙方对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在签署之前向甲方经办人员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合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_____(含税/不含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注：本合同款含货物价格，还包括但不限于_____（例：运费、包装费、装卸费、转运费、堆垫费、安装和调试费、维保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2.1 以上货物乙方保证由____按_____相关要求制造的____，并按要求____。由乙方提供（例：产品销售、配送、安装、开具发票、结算货款、售后）等相关服务。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在交货时应一并提供货物_____等资料各____份。

2.3 乙方承诺对其货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对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甲方或燃气集团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方”）_____（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月。无法确定瑕疵货物验收时间的，质保期从最后一批次货物_____（验收合格之日/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2.4 当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保证在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施工现场协助解决。

3. 费用结算：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建议不超过 30%），元，作为预付款。

3.2 进度款

(1) 货物_____（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持甲方认可的相关结算单据、增值税

专用发票等向甲方请求支付货款（如留质保金的，需扣除质保金）。因乙方所持单据不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货款结算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数量根据甲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2) 其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乙方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所有材料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到期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乙方。

3.3 支付类型：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

3.4 开票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和退还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____方式：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本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以后每批次结算不再支付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批次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2 乙方入围时已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年度合同条款约定本批次购销合同不再单独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批次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3 由甲方从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_____%（选择项：3%-5%）作为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项下每批次货物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_____天内甲方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乙方。

5.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自身原因拖延交货或付款，每拖延一日历日，按照未交货或未付款金额的 0.3%（0.1%-0.5%）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合同条款尚未履行完成的，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按照第_____方式解决本合同纠纷。

7.1 在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约定：

8.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100%（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的，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自行失效。

（6）工程竣工前，若保函失效，乙方应重新提供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8.2 设备监造

本项目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到生产厂家进行设备监造，乙方应配合甲方驻厂期间的相关工作，甲方在供货期内的设备监造不超过 2 次，每次 2-4 人，甲方派遣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双方本次招标、投标、答疑、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优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9.2 本合同自____之日起生效。

9.3 有效期为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名词释义

1.1 甲方（采购方）：对乙方货物有需求，愿意通过支付一定的货币获得货物所有权的受让人。

1.2 乙方（销售方）：货物所有权的拥有者，愿意通过合理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货物所有权的转让人。

1.3 验收合格：是指使用方收到一般性货物后，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随货资料以及其他货物信息，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在燃气集团采购入库单（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针对燃气集团招标采购并送达施工现场的货物，由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一起共同组成货物设备验收小组。经对货物设备的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质保质量、资质证书和操作施工手册进行逐一查验，合格后，上述各方代表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针对埋地高压和次高压钢管的货物，以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1.4 安装调试合格：是指使用方收到一般性货物后，核对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随货资料以及其他货物信息无误，安装（合同约定设备的安装方）调试产品性能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站场成套设备须由使用单位出具综合验收报告）。

针对燃气集团招标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由甲方、建设单位、业主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派员参加，一起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合格后，上述各方代表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视为安装调试合格。

1.5 瑕疵货物：货物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与技术规范或当时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残缺的物品、残次品。

1.6 工作日：除星期六、星期天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劳动日。

1.7 日历日：日历日就是日历上的日期，一年 365 个日历日。

1.8 合同生效：合同已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

1.9 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到货前，向乙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项。

1.10 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一种金钱保证。

1.11 不可抗力：双方不能预见和人力所不能抗御的强制力量。如台风、洪水、地震或战争等。

2.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或其使用方供货通知后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索赔：

3.1 乙方对货物按国家相关质保标准进行质保，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应到场积极配合解决。

3.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所供货物上没有设立第三人的权利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3.3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以下售后责任：

（1）对甲方购买并验收的货物实行三包。若发现货物与合同或技术协议不符或者安装存在问题，或由某种原因造成的货物和安装缺陷，包括内在缺陷及外部缺陷，或卖方交付的货物属于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随时提出书面索赔要求。

（2）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所造成的损失可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3）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重新采购类似货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3.4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甲方或其使用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同时选择下列多种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1）退货。金额以合同款计算，乙方还需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租、码头装卸费、保管退货以及完工延迟所需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2）免费调换有瑕疵的货物。用符合约定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及其使用方因此付出的一切费用。所换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重新计算替换货物的质保期。

3.5 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应尽快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处理。如乙方对索赔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索赔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索赔要求没有异议。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3.6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问题均应到场积极配合解决。

4. 验收：

4.1 甲方或其使用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第二条及约定的标准验收货物。但对表面瑕疵以外的货物质量，甲方或其使用方有权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甲方或其使用方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以甲方已经支付价款、使用货物等为由，主张甲方放弃异议。

4.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检，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证。该合格证将作为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乙方自检的结果和详细说明为合格证书的组成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自检不应视为甲方认可及最终检验。乙方自检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合格证书中加以说明。

4.3 现场验收：货物抵达现场后的检验，原则上由甲方或其使用方按照发货清单自行组织验收。大宗、高价值和高参数的材料或设备检验由甲方或使用方、乙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此验收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等的最终检验结果，并作为乙方请求支付款项的最终凭证。验收过程中甲方或使用方如果发现质量、品名、规格或数量与发货清单及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4.4 安装调试验收：需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或使用方、乙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验收。此验收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等的最终检验结果，并作为乙方请求支付款项的最终凭证。

4.5 如果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局或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检测结果证实乙方所供货物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负责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6 在货物制造期间，甲方或其委托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赴乙方制造工厂检查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生产工作。甲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制造过程，要求乙方提交货物来源证明、产地证明及原始单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通知与送达

5.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载明的联系地址或双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书范围为：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

5.2 一方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等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没有变更。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对于任何通知、各类文书、函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专人送达，以交付上述约

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邮递以“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等邮戳为凭，以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重庆市内）/第 5 个工作日（重庆市外）视为有效送达。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权利或质量瑕疵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使用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此造成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运输费、以及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6.2 乙方违约，合同尚未履行完的，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超过 5 个日历日的，甲方将暂停乙方供货资格半年并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违约责任；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将暂停乙方供货资格一年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违约责任；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违约责任，且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支付甲方货物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在解除合同后，可另行购置，乙方需补偿因另行购置造成的差价。

6.3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给守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擅自泄露、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若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 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对因乙方违约未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协议终止。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完成设备安装；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若因设计、货物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供货数量等发生变动，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变更一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五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9. 其他约定事项：

遵照买方供应商考核评价有关制度和要求，买方及使用方有权对卖方履约情况打分测评，其结果纳入供应商诚信库。测评不合格的，将不再合作。

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所列货物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12. 合同附件中的《廉洁合同》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

乙方申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力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此页为货物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甲乙双方约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部门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比选、其他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有权对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党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规的行为进行整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有权并有义务向甲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反映。

（二）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是甲方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该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近亲属、情人以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的企业。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股权变更等各种原因，导致乙方成为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的企业，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纪检部门进行书面函告。

（三）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礼品或有价证券；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房屋；不得为甲方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安排旅游等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等。

（四）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及相关廉洁规定。

（五）乙方不得聘用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从业。

（六）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办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案件，并提供相关证据及材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务）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但乙方不得以甲方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责任为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者拒绝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违约方的主合同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当中扣除：

1. 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主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二条第（三）、（四）款，每出现一种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的比例如下：

主合同总价	违约计算比例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8%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6%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4%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2%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

经查实乙方人员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约行为的，按其违约行为分别计收违约金。违约行为数量的认定以甲方上级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3. 因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或乙方员工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线索和相关证据资料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三）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采购价格或销售价与市场价相比虚高或销售价虚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主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市场价按照如下方式确认：如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如有行业参考价的，按行业参考价确定；如均无的，则由甲方向其合作商或者市场上认可的品牌商三家以上或者相关行业的网络平台公示价格查询其同时段销售或采购价，按照查询结果的平均价确定。本条规定的虚高，指的是高于市场价的 15%；虚低，指的是低于市场价的 15%。

（四）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及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任何正处于履行期的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将乙方纳入供应商、承包商“黑名单”，乙方无资格再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分）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五）乙方因违反本廉洁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乙方因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行，甲方有权同时主张。乙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双方之间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承诺不以

违约金标准过高为由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要求调低。

第四条 其他

（一）如乙方能主动提供证据，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部门举报尚未掌握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承诺除做好保密工作外，可以保留乙方供应商（承包商）资格，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合作的优先权，同时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乙方 2-20 万元的经济奖励（金额大小由甲方上级纪检部门确定）。

（二）本合同中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已从甲方退休、辞职、调离的人员。

（三）甲方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3-67502804、023-67039069；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0 室，邮编：400020。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在主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合同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设备安装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注：商务部分评分以上述填报的内容为准。若上表中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与投标函中填报的不一致，则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